



大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e) 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0月6、7、14和23日以及11月25日，第三委员会第1至4、11、23和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1至4次会议就议程项目55(a)至(e)



分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3/SR.1-4、11、23和48)。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3/95)；

(b)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63/133)；

(c)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五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A/63/183)；

(d) 秘书长关于落实国际志愿人员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3/184)；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A/63/172)。

4. 在10月6日第1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优先教育事项协调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3/SR.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优先教育事项协调司司长答复了马来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尼日利亚、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3/SR.1)。

6. 在10月7日第3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表答复了在第1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见A/C.3/63/SR.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3/L.3 和 Rev.1

7. 在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A/C.3/63/L.3)。其后，贝宁、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7 号决议，其中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在执行、监测和评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将残疾人的观点包括在内，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5 亿残疾人，其中大多数生活于贫困之中，在这方面确认亟须处理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问题，

“**重申**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中，将残疾人权利包括在内，敏感关注他们的状况和需要，并重申如不考虑残疾人的观点，就不能真正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这三个主要联合国机制时，必须提高其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每一机制都可以建设或加强影响残疾人的国家立法效力、国内政策环境和发展方案，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五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报告。报告全面评估了世界各地的残疾情况，阐述了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对加强发展努力应对残疾关切问题的效用，并对这方面的具体实例和建议表示感谢；

“2. **表示**关注在将包括残疾人权利和福祉在内的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流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存在差距；

“3. **鼓励**各国酌情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等方面合作，在工作中遵循《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目标，审查并确保为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推行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注意残疾人问题，并促进所有人的机会均等，途径是：

“(a) 确保无障碍，包括通过提供合理便利，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

“(b)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和可以得到的社会服务和安全网，确保改善所有人的福祉；

“(c) 确保残疾人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包括能够利用根除贫穷和饥馑的方案；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特别是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享有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与其他人一样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并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d) 促进和加强国家能力，推动参与性、民主、需接受问责的进程和机制，进一步促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4. **又鼓励**各国在制定、执行和评价上述行动的工作中，以国际规范标准为指导；

“5. **鼓励**各国为国家统计局提供更好的培训，从而改善各国在考虑到适当保护个人资料的情况下，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状况的适当资料的能力，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和研究数据，关于残疾原因和费用、残疾人参与社会以及环境与残疾的资料，目的是在进行政策规划、分析和评价时顾及残疾人观点，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利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技术服务；

“6. **吁请**各国在为即将举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定期审查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审查并评估发展工作对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生计的影响；

“7. **重申**不歧视地尊重和促进土著残疾人权利的承诺，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8. **鼓励**各国通过加强合作渠道以及探讨发展援助、多边、双边、区域安排、南南合作、三边合作或其他技术交流形式等可供选用的新办法，主动积极地促进在国际合作中考虑残疾人的观点，以实现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合作主流的目标；

“9. **请**秘书长：

“(a) 考虑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五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报告附件一，制定在发展中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全球战略导则，以此形式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对《世界行动纲领》的修订；导则可每五年制定并更新一次，并应以《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应条款的执行经验以及区域协商、国家和专家提供的资料及联合国可利用的现有数据为依据；

“(b)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单一、全面的两年期报告，说明在发展中提高残疾人地位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包括对《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并在监测《公约》的基础上提供指导；

“(c) 确保残疾人能更方便地使用联合国的服务和设施。”

8. 在 11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安道尔、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题为“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3/Rev.1)。其后，哥伦比亚、刚果、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毛里求斯、黑山、¹ 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订正，即提议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铭记**建筑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保护残疾人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11.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67 票对 41 票、52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订正案。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 其后黑山代表团表示希望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

² 其后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表示其本来打算弃权。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

12. 在表决之前，菲律宾、哥斯达黎加、法国（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墨西哥、加拿大、美国和新西兰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8)。

13. 其后，安道尔、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退出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14. 菲律宾和法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8)。

15. 此外，在第 48 届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176 票对 0 票的结果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3/Rev. 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16. 表决之后，以色列和智利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8)。

B. 决议草案 A/C. 3/63/L. 4

17.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日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3/L. 4)。其后，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文为：

“4. **建议**会员国以生命过程和代际团结办法为基础，制定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现改为：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生命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b)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放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

(c)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第 7 段)原文为：

“7.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举行包容性协商，使他们对国家政策有参与感，建立共识”

现改为：

“8.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举行包容性和参与性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使他们对国家政策有参与感，建立共识”；

(d)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之后加入三个新段落，案文如下：

“11.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在人们进入老年后对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并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改善情形，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1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的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3.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根据国际商定的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助”；

(e) 执行部分第 16 段(原第 13 段)为：

“13.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改为：

“16.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实施，并在这方面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扩大对提出请求的各国的援助”；

(f) 执行部分第 19 段(原第 16 段)原文为：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门讨论保护老年人权利问题的报告”

现改为：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情况”。

20. 其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此外，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4(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63/L. 5 和 Rev. 1

22.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63/L. 5)，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是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的重要文书，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深表关注**全球和各国的金融市场不稳定可能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深表关注正在发生的燃料和粮食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表示关注**多数国家的经济增长仍不足以创造就业机会，另一些国家的增长率虽然较高，但却尚没有带来更好和更具生产性的就业，特别是对穷人而言，并在这方面强调全球化未能创造就业机会值得优先注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创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由于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普遍脱节，这两方面也受到影响；

“6.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7.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并确认大会已在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9.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0.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虽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的、包容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确认必须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1. **又着重指出**全球金融市场的稳定以及公司责任和问责制是创建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所必不可少的;

“12.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3.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就业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积极促进充分、可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创造就业应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5. **还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6.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17.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理由；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19. **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涉及社会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20. **又确认**应制定具体的方案，以期克服就业歧视，并将妇女和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群体以及移民和土著人民纳入劳动力市场；

“21. **鼓励**各国通过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青年就业；

“22. **又鼓励**各国在计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把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纳入主流；

“23.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24.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5.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26. **又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还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关注这些领域的问题；

“27.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应当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一项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必须包含公共政策；

“28. **承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地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可以发挥作为雇主的重要作用；

“29. **又承认**在带动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努力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0.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应优先重视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并且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量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利益；

“31. **又确认**有必要优先考虑对农业发展、中小企业及创业活动进行投资和进一步推动，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32. **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33.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34.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3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36. **又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健全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各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贸易壁垒和不公平的贸易做法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37. **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 and 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38.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39. **欣见**会员国通过创新融资机制，例如，通过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先期市场疫苗捐助以及在全球消除贫穷行动呼吁内采取的其他举措，协助调动资源，目的是提供补充性、稳定和可预测的融资以促进社会发展；

“40.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41.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42.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43.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实务

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对正在发生的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对全球发展目标所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

“4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3.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5/Rev.1)在同一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宣布，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3/63/SR.43)。

2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五段移到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

(b) 序言部分第七段为：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是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的重要文书”，

改为：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所再次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

(c) 中文序言部分第十段无需改动；

(d) 中文执行部分第 17 段无需改动；

(e) 执行部分第 25 段，删除“制定和实施”之后的“国家”二字；

(f) 执行部分第 41 段，

将“贸易壁垒和不公平的贸易做法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改为：

“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g) 中文执行部分第 44 段无需改动；

(h) 执行部分第 49 段，将“并对正在发生的粮食、燃料、金融和能源危机对全球发展目标所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改为“并且除其他外，处理正在发生的粮食、金融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26.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5/Rev. 1 (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三)。

2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见 A/C. 3/63/SR. 43)。

D. 决议草案 A/C. 3/63/L. 6

28.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比利时、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泰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3/63/L. 6)。

29. 其后，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见 A/C. 3/63/SR. 23)。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主题”前的“优先”二字。

3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6 (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四)。

33.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日本和德国代表作了发言。瑞典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A/C. 3/63/SR. 23)。

E. 决议草案 A/C. 3/63/L. 7

34.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以色列、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决议草案(A/C. 3/63/L. 7)，并对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除“，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这些优先事项，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内的国际扫盲伙伴合作，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的战略框架”；

(b) 执行部分第 11 段，将“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的扫盲战略框架”改为“制定一个以上述优先领域为基础的继续合作和行动战略框架”；

35. 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3/63/SR. 23)。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决议草案进一步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以造福最贫穷和处于最边缘的群体”改为“以造福受文盲问题影响较大的群体、特别是最贫穷和处于最边缘的群体”；

(b) 执行部分第 11 段，将“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战略框架，并在扫盲十年中期审查和 2007 年和 2008 年支持全球扫盲的区域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以上述优先领域为基础的继续合作和行动战略框架”改为“在中期审查和支

持全球扫盲区域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战略框架，包括上述三个优先领域”；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3 段，并相应改编其后的段号。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7(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五)。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7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0 号决议，

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 作为政策文书的作用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 作为支持残疾人工作的文书的作用，并确认需要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的规定增订这些文书，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它们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尊重他们固有的尊严；并承认《公约》的通过是巩固联合国系统内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活动的一个重要机会，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5 亿残疾人，其中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残疾人生活于贫困之中，在这方面确认亟须处理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问题，

铭记建筑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保护残疾人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³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⁴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强调必须为成功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各级调集资源，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重申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观点纳入和融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工作，否则就不能真正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建设或加强影响残疾人的国家和区域立法、国内政策环境和发展方案的效力，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五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⁷和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⁸

2. **表示关注**在将包括残疾人权利和福祉在内的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流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存在差距；

3. **敦促**各国使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战略和计划的拟订，特别是与他们息息相关的战略和计划的拟订；

4. **鼓励**各国酌情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等方面合作，在工作中遵循与残疾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文书的目标，途径包括：

(a) 审查旨在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它们包含关于残疾人的各项问题和促进人人机会均等；

(b) 确保无障碍和提供合理便利，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其独立生活、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并成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的权利；

(c)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资源和可以得到的服务和安全网，确保改善所有人的福祉；

(d) 确保残疾人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包括能够平等利用根除贫穷和饥饿的方案，获得包容性优质教育，特别是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和逐步实行免费中等教育，享有同样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以便确保残疾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e) 促进和加强国家能力，推动参与性、民主、需接受问责的进程和机制，进一步促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⁷ A/63/183。

⁸ A/63/264 和 Corr. 1。

5.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适当保护个人资料的情况下，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状况的适当资料，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和研究数据，目的是在进行政策规划、分析和评价时顾及残疾人观点，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利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技术服务；

6. **重申**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基金，加强其能力，以便支持推动全面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各项发展目标的推动性和创新性活动，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建设国家能力，重点注意本决议确定的行动优先事项；

7. **吁请**各国考虑在为即将举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定期审查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审查并评价发展工作对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生计的影响；

8.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残疾人的需要，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又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保护残疾人并确保残疾人的安全；

10. **承认**围绕残疾问题的思想和讨论的演进，以及必须使术语、定义和模式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增订《世界行动纲领》，同时保持《纲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处理残疾人问题的主旨和目标；

11. **请**秘书长更优先重视与残疾人有关的关切事项和议题，以及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及其发展方案和机构的作用，将残疾议题纳入主流，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考虑到残疾人的观点，并将残疾人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途径包括：

(a) 对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的工作采取综合办法，在此基础上更加广泛、更加优先地促进将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顾及残疾人观点；

(b) 在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残疾人；

(c) 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和一致的政策、行动计划和项目，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等工作的试点项目，以加强政府机构和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实施残疾方案的能力；

12. 鼓励各国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实现《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开展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采取适当有效措施；

13.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说明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残疾人的状况、汲取的教训和实现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以便为会员国努力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提供一个框架；

(b)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两年期报告，说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发展中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c) 请《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联合国各项发展活动，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导则。

决议草案二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老龄问题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认识到 2002 年《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⁴ 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绩；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处理审查和评价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发展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生命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强调挑选实际可行、今后几年最可能实现的国家优先事项；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程的进展；并就秘书长报告³ 所载战略实施框架纲要提出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反映在将于 2009 年 2 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框架定稿中；

6. 建议会员国加紧努力，以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扩大媒体对老龄问题的报道；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3/95。

7. **请**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8.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举行包容性和参与性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使他们对国家政策有参与感，建立共识；
9. **强调**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1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照护机构等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1.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在人们进入老年后对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并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改善情形，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1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的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3.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根据国际商定的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助；
14.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为决策者提供更加准确、具体的信息；
15.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可以发挥作用，加强技术合作活动，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和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老龄领域的协调，并加强同学术界在老龄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16.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扩大对提出请求的各国的援助；
17.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18. 请秘书长将《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国家执行指南》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便会员国更有效地使用《指南》，并鼓励会员国酌情将《指南》译成各自的语文；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情况。

决议草案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⁴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⁵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所再次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深表关注全球和各国的金融市场不稳定以及正在发生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申明坚决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该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创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由于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普遍脱节，这两方面也受到影响；
6.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7.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落实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欣见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⁶ A/62/122。

9.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0.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虽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的、包容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确认必须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1. **又着重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制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是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所必不可少的；

12.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3.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又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5. **关心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其中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的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其成员的努力中为它们提供协助的责任；

16.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7.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18.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理由；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0.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与活动主流的努力；

21. **确认**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劳工标准；

22.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涉及社会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23. **着重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该包括具体措施，推动两性平等，增进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

24. **又着重指出**必须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5. **鼓励**各国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以促进青年就业；

26. **又鼓励**各国在计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促进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27.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28.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0.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普及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并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社会保护战略和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的人口需要，特别重视普遍提供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31. **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还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⁸ 关注这些领域的问题；

32.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一项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必须包含公共政策；

33. **承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地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可以发挥作为雇主的重要作用；

34. **又承认**在带动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努力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应优先重视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并且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量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利益；

36. **还确认**有必要优先考虑对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进行投资并给予进一步推动，将其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37.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⁹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的社会层面；

38.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39.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0.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1. **又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着重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2. **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3.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44. 欣见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先期市场疫苗捐助等其他举措，目的是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45.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⁰ A/57/304，附件。

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46.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47. **强调**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考虑到其业务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48.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¹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49.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实务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正在发生的粮食、金融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50.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决议草案四

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4 号决议，

注意到志愿人员国际年产生的势头在全球激活了志愿服务，使来自更多社会层面的更多的人参与其中，

认识到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医疗卫生、灾害的预防和管理、社会融合，特别是克服社会排斥和歧视问题等领域任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志愿服务对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必须制订适当政策，确保实现这种潜力，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对支助志愿服务，特别是对支助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承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通过其全球网络推动志愿服务的努力，

铭记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需要就志愿人员国际年开展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必须确认和促进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这是一件需要社会所有方面，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群体、移民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仍受排斥者都参与并对大家有好处的事情；
3. 确认有利于促进志愿服务增长和发展的立法和财政框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此类措施；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创造促进志愿服务的支助性环境；
5. 注意到各国政府支持志愿服务的行动，并再次吁请它们继续采取这些行动；
6.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志愿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加强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和互动有助于扩大志愿服务；
7. 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在国家一级建立志愿服务的潜力，因为志愿服务可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¹ A/63/184。

8. **欣见**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一趋势；

9. **邀请**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全球动员和支持研究界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问题的研究，以获得妥当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10. **确认**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将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列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志愿服务的议事日程；

11. **要求**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将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报告，并鼓励今后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相关国际会议承认并列入志愿者作出的贡献；

12. **重申**承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协调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请该方案继续促使各方认识到志愿服务对和平与发展作出的贡献，召集关注这个主题的各利益攸关方就此主题举行会议，提供网络联系和参考资源，并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合作；

1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结合社会融合这一主题，审议“志愿服务促进发展”问题；

14. **决定**在2011年12月5日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或其前后，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并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15. **请**各国政府在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以及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积极支持下，于2011年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以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为中心的活动；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见第55/2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指出，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实现普及识字培训，在实现《千年宣言》所述的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有必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增强穷人的能力，

又重申优质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全民扫盲是全民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主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根除贫困，

欢迎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为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和执行《国际行动计划》作出相当大的努力，

重申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 7.74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7 500 万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产生应对全球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扫盲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深切关注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继续存在，近三分之二的世界成人文盲是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又注意到**2007-2008年在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马里、墨西哥和卡塔尔举行的支持全球扫盲区域会议的成果摘要，³其中表示，在联合国扫盲十年下半期，应建立适当网络，促进加强区域协作；

3. **确认**如果要想实现扫盲十年的目标，需要继续作出集体承诺；

4. **呼吁**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在其教育规划和预算中给予扫盲更高的优先地位；

5. **呼吁**各国政府汇编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创造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并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受文盲问题影响较大的群体，特别是最贫穷和处于最边缘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求学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6. **又呼吁**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在不同背景下使用语文的情况，采用多种语文办法促进识字，学习者可借助这种办法认识其最熟悉语言的文字，然后根据需要认识其他语言的文字；

7.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聚集国内所有相关行为体，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合作行动；

8.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专业机构，促使所有扫盲伙伴加强协作，以期发展更大的能力，为青年和成人设计和执行高质量的扫盲方案；

9.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助，帮助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10. **注意到**通过扫盲十年中期审查确定了扫盲十年剩余年份的三个优先领域，即动员对扫盲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加强有效执行扫盲方案的力度，以及为扫盲工作开辟新资源；

² 见 A/63/172。

³ 可查阅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en/literacy/conferences>。

1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并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在中期审查和支持全球扫盲区域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战略框架，包括上述三个优先领域；

1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包括联合国《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执行上述优先事项；

13. 呼吁会员国在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下半期期间，充分注意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多样性；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益高的扫盲教育；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了解各会员国对执行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在 2010 年向大会提交下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分项。